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3 月 13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8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有序召开，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应认真阅读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办理相关参会手续。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1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六、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公示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好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 3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 2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20 年 3 月 13 日 9:15-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
-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罗衍记先生
- 六、 出席会议人员：
 - 1、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其他人员。
- 七、 现场会议安排：
 - 1、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
 - 2、 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4、 主持人宣布股东及其代表到会情况，并介绍与会的其他嘉宾，会议进入议题的审议阶段；
 - 5、 审议事项：
 - 议案一：《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 6、董事及高管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 7、推举两名股东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
- 8、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 9、休会，由现场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理人和公司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计票、
监票；
- 10、监票人宣读会议各项议案现场审议及表决结果；
- 11、等待网络投票结果，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以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与审计机构依据具体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已确认。公司对瑞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地感谢。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2、调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调整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一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六）限售期”进行调整修订，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